

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

姓 名		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性 別	
服務機關、 學校名稱												職 別	
												類 別	
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	年 度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訓練 合格證書	
及格資格被撤 銷、合格證書 被註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保訓會撤 銷函日 期、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保訓會撤銷 函送達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考試院公 告註銷日 期、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，並符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准予免除訓練。				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				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
承辦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
人事主管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
機關(學校)首長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